

復審人 吳清發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444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重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09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過失致死前科，復犯重傷害罪，致被害人重傷，侵害他人身體法益，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9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4447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過去確有犯過失致死罪，但已是 10 多年前之事，據此不予許可其假釋無法心服；25 歲起即患有精神分裂症，事發時非主動傷害被害人；非常犯、累犯，未對社會有重大危害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重傷害罪，犯行致被害人受有右側腦梗塞併左側偏癱之重傷害，嚴重侵害他人身體法益；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服刑期間無具體良好表現，其犯後態度及在監情狀非佳；曾有過失致死罪前科，復犯本案重傷害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非常犯、累犯，係因精神分裂症之故而傷害被害人，未對社會有重大危害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不服以 10 多年前之過失致死罪前科，作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之部分，查前科紀錄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自應併聯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